海州区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海州区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积极畅通公开渠道，细化工作措施，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水平。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人社局利用互联网平台宣传政务公开事项，多措并举、拓宽各类公开渠道，以确保信息的公开力度，充分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通过网络、电子屏等途径发放政策宣传及用工信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创新公开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围绕人社工作重点要点，持续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度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48条次，在海州宣传公开信息4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次。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完成就业领域48个、社保领域3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标准目录，在政府网站、镇街、社区公开，在区政府网站定期更新人社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相关知识。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四）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2022年度无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五）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事)件。

（六）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明确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强化政府信息工作保密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2 年，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但还存在信息数量偏少、公开不全面等问题。

改进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观念，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确保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开展。

（二）严格审查制度。细化公开事项，实行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效果。

（三）加强管理监督。将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到日常中,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及海州宣传等平台面向公众，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

监督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区人社局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二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